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8,819,432.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2	002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3,979,375.25 份	514,840,057.2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80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88,326.78	15,593,832.43	-15,069,307.43	128,176.60
本期利润	8,042,253.68	12,486,462.95	-13,147,390.52	3,473,401.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8	0.0242	-0.0271	0.0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7%	3.64%	-0.93%	0.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0.0019	-0.0320	-0.03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568,969.64	527,965,732.75	286,797,276.86	1,189,221,392.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4	1.0255	0.9901	0.98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鑫星价值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10%	0.38%	0.01%	-0.20%	0.09%
过去六个月	2.32%	0.10%	0.75%	0.00%	1.57%	0.10%
过去一年	4.17%	0.08%	1.50%	0.00%	2.6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26%	2.44%	0.00%	0.76%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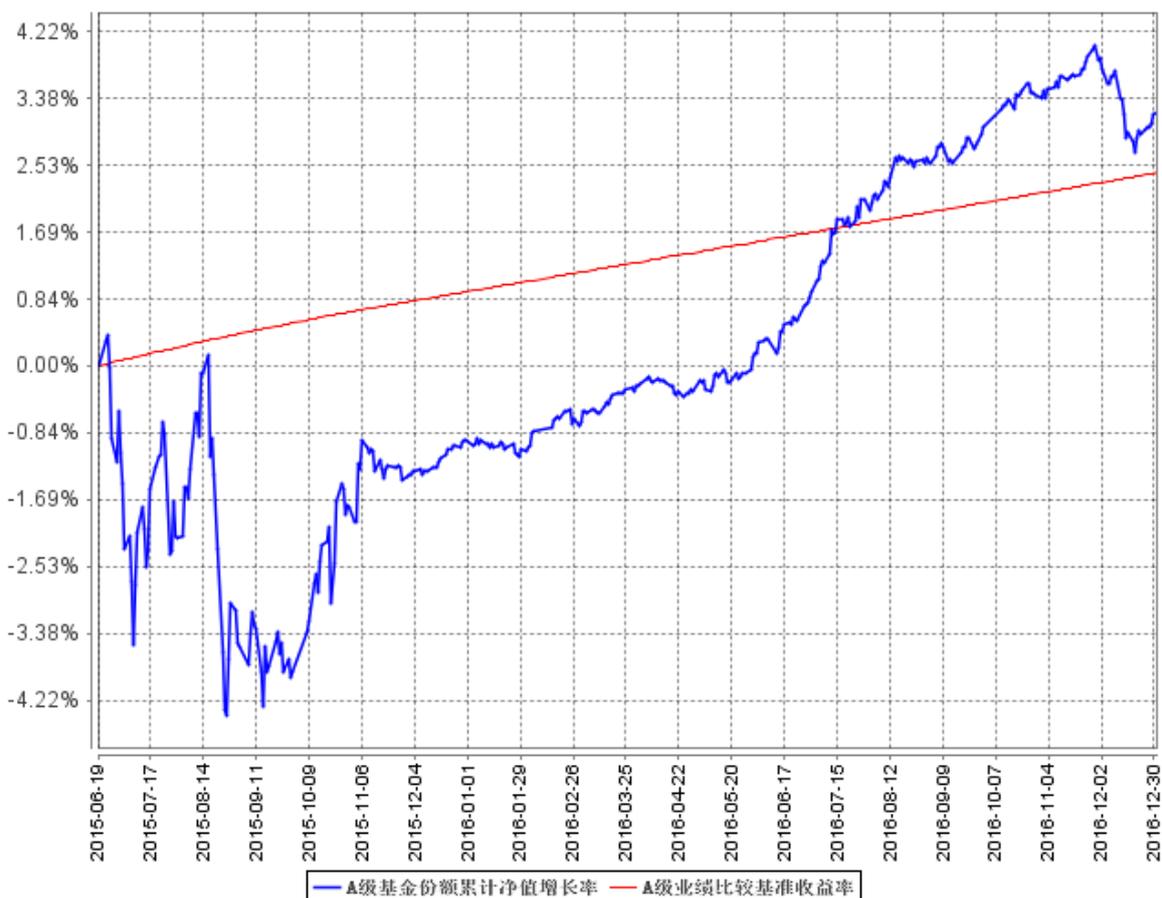
德邦鑫星价值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10%	0.38%	0.01%	-0.36%	0.09%
过去六个月	2.01%	0.10%	0.75%	0.00%	1.26%	0.10%
过去一年	3.64%	0.08%	1.50%	0.00%	2.1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9%	0.08%	1.68%	0.00%	2.41%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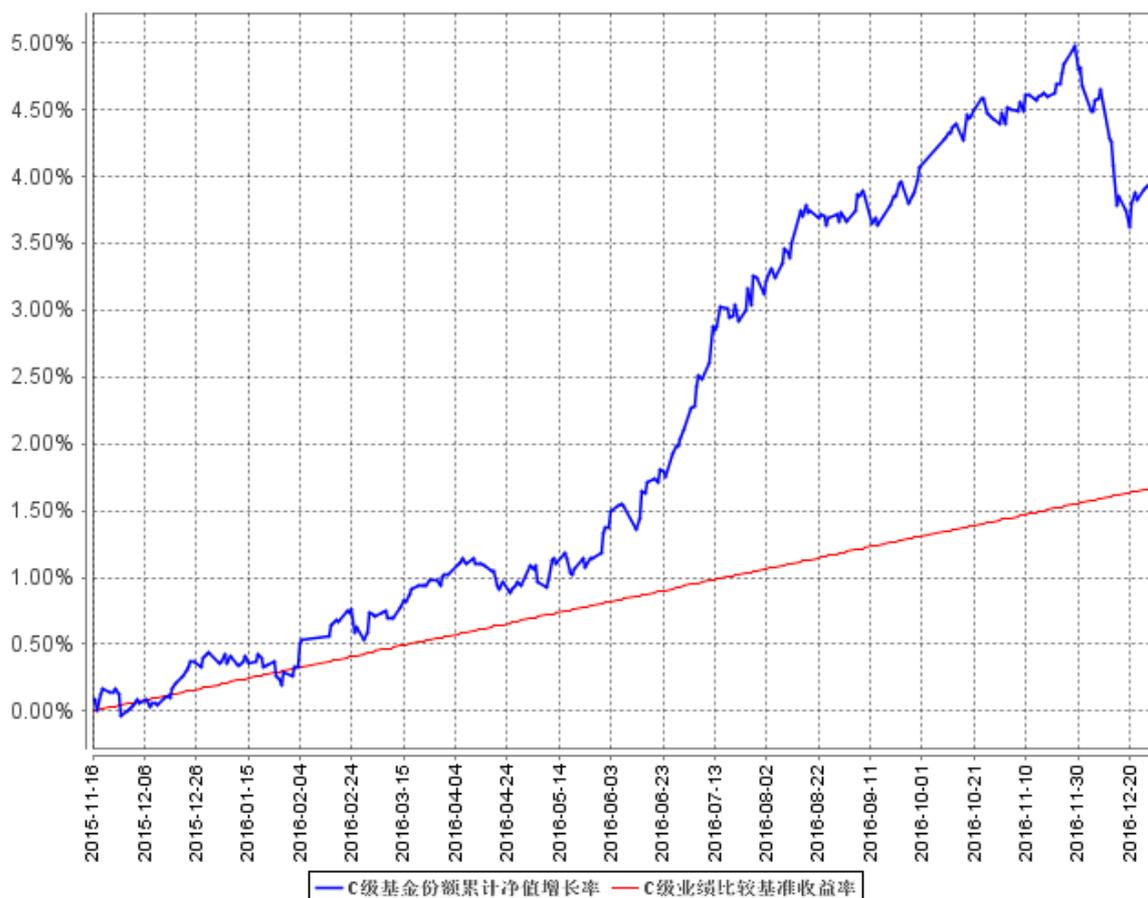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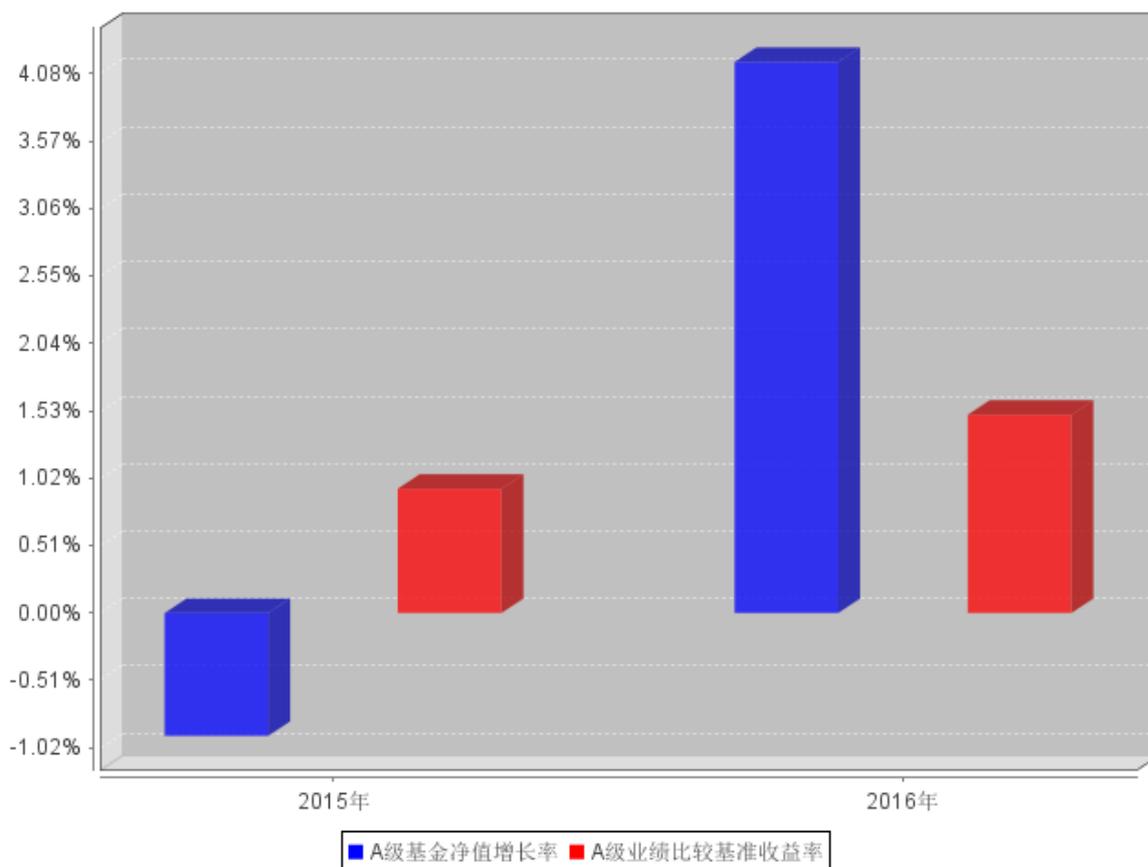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 1 所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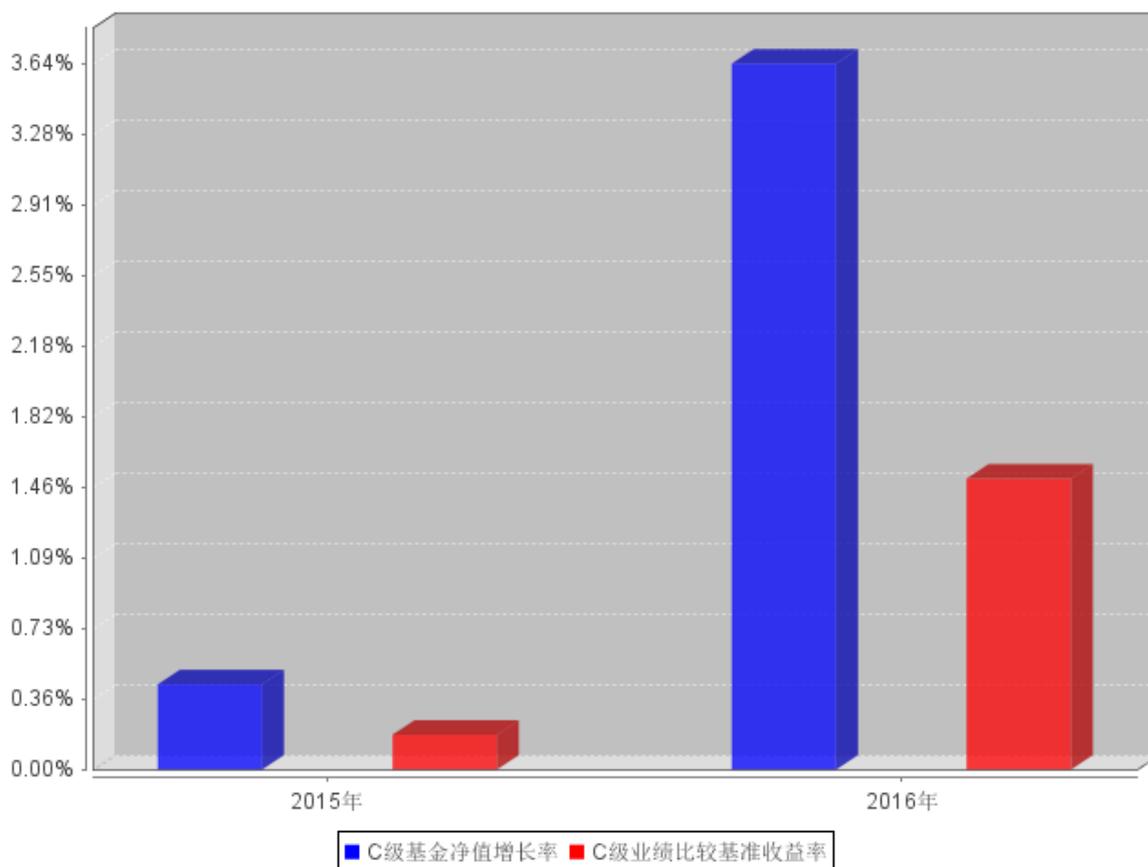
2、投资者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图 2 所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图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图二为投资者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上述图示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只开放式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焕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12 日	-	15 年	硕士，历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

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球经济整体增长乏力，复苏进展缓慢且不平衡，全球货币政策也继续呈现分化格局。其中美国经济复苏态势较好，新任总统的激进政策姿态，加剧了全球对于美国经济复苏及通胀预期，美联储最终在 12 月份如期加息。OPEC 在 11 月底达成了 8 年来首次石油减产协议。过去数年间，多国央行的货币政策过度宽松造成了全球性的流动性泛滥，随着全球通胀预期抬头，货币政策拐点预期有所加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国债收益率也都出现了明显的反弹，不排除这是长期的拐点。

国内经济方面，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汽车工业等内需的持续拉动，以及供给侧改革效果逐渐显现，经济先行指标出现触底反弹态势，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因工业企业补库存以及供给侧改革持续，大宗商品价格大涨，带动 PPI 强势反弹。CPI 也在食品价格等因素带动下，出现温和复苏，且通胀预期有所抬头。因美联储加息等因素，美元指数明显走强，国内外汇占款持续净流出，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的贬值。央行持续通过 MLF、逆回购等方式向市场投放资金，但是外汇占款大幅净流出以及“锁短放长”等使得资金成本逐步抬升，货币政策防风险、去杠杆的政策意图得到市场充分认识。叠加 MPA 考核、以及季节性等因素，流动性收紧对本身估值偏高的债券市场造成

剧烈的流动性冲击，同时信用违约的再次出现，也扰动投资者的神经，债市出现被动去杠杆，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大幅快速下跌，非银机构的流动性都经历了今年罕见的剧痛。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作为灵活配置基金，债券方面采取了较为保守的防御性操作，维持了较低的久期和相对谨慎的债券持仓水平，鉴于市场信用风险暴露频繁，本基金在行业分布和择券中，保持较高的债券的信用资质要求，较好的在年底债市大幅调整期间控制了回撤幅度。股票投资方面，除去长期看好的具备突出品牌或产品优势的消费品公司之外，增加了周期性蓝筹品种的投资比重，低估值和高分红并重的优势公司是我们重点逐步加大配置的选择。预期后期将维持类似的资产配置策略，大幅反弹的债券收益率提供了更好的配置机会，而价值型风格的优质公司，从长期竞争优势的角度出发也仍将是我们配置的首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德邦鑫星价值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德邦鑫星价值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基本面来看，宏观层面全年经济呈现触底反弹态势，下半年经济数据先行指标明显好转，PMI 持续处于荣枯线之上已达 10 个月；微观层面，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升，部分去产能明显的工业企业扭亏为盈，整体企业盈利能力好转，预计 2017 年经济短期仍有较强上升动力。通货膨胀角度，PPI 由负转正并持续快速上行，未来需进一步关注大宗商品上升力度，以及 PPI 持续上升对 CPI 反弹的影响。政策面上，10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月度会议，提出“要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美国加息步伐继续，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正面临全球货币政策的转折点，央行明确维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并与 2017 年初上调了 MLF、SLF 和 OMO 逆回购市场利率，中性偏紧信号明显。资金面，受外汇占款减少导致基础货币再生减少，银行超储率下降，央行公开市场放长缩短并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MPA 将银行表外理财纳入广义贷款测算影响资金从银行向非银流动成本变高等影响，杠杆资金成本抬升，2017 年资金面暂时未看到有改善的因素出现。

预期未来一段时间，资金成本下行较难，市场去杠杆行为仍将继续，经济基本面趋势仍将偏弱，债券市场大跌获得一定价格保护后据有一定投资价值，会出现部分配置资金入场，情绪有所缓解。但是市场不稳定因素没有化解。本基金将维持低久期中高评级的原则，大多时间以持有到期的配置策略为主。股票方面，本基金认为消费升级和供给侧改革仍将是市场最主要的投资方向，前者代表了中国经济崛起的庞大的中产阶级对于经济向消费拉动转型的强大推力，后者则来自于优质

的投资品蓝筹公司持续低估之后的重估修正，二者将较大概率主导 2017 年大部分时间的市场风格与资金配置方向。而未来一到两年，整个资本市场的成熟与开放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一部分代表了市场来到了新的阶段，另一方面也将逐步显现出越来越大的值得全球资本进一步投资的吸引力与配置需求，相信中国 A 股市场在走向成熟与开放的过程，也必然是以价值为导向的投资者的收获之路。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进一步推动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系统化，适应各类业务的发展和法律规范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严格审核产品及业务法律文件、宣传推介材料、制度流程、信息披露等文件；通过组织各类形式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提升业务技能。风险管理方面，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多维度对各类风险进行管控和防范，并通过双岗复核机制防范操作风险；继续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丰富风险管理手段，做好投资行为的投资监督和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方面，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做好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加强投研、销售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频率和深度，防范业务风险。

综合以上情况，2016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82868_B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

	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 露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816,039.58	670,519,748.39
结算备付金		322,430.97	4,752,753.86
存出保证金		19,102.36	143,49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685,102.00	167,629,341.75
其中：股票投资		74,330,901.46	26,867,341.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1,354,200.54	140,76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75.00	630,001,68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686,570.85
应收利息		7,275,759.79	2,441,666.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68.05	18,08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3,128,677.75	1,479,193,34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4,763.43	-
应付赎回款		103,530.87	290,220.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5,562.08	1,714,877.92
应付托管费		167,593.68	285,81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3,610.21	447,146.23
应付交易费用		58,722.38	134,890.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0,192.71	301,732.54
负债合计		2,593,975.36	3,174,680.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8,819,432.49	1,491,519,257.48
未分配利润		21,715,269.90	-15,500,58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534,702.39	1,476,018,66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128,677.75	1,479,193,349.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8,819,432.4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314 元，份额总额 273,979,375.25 份；C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255 元，份额总额 514,840,057.2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062,427.36	-1,676,663.99
1.利息收入		19,978,152.90	5,029,927.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64,257.21	3,109,653.99
债券利息收入		15,610,261.63	1,082,432.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3,634.06	837,840.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61,331.72	-14,679,634.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790,007.28	-16,163,981.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4,276.75	381,588.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47,047.69	1,102,759.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442.58	5,267,141.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6,385.32	2,705,902.33
减：二、费用		16,533,710.73	7,997,325.3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1,194,406.83	5,423,763.82
2. 托管费	7.4.8.2.2	1,865,734.45	903,960.6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2,600,048.57	557,299.76
4. 交易费用		275,714.91	771,619.18
5. 利息支出		2,646.75	22,537.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46.75	22,537.47
6. 其他费用		595,159.22	318,14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28,716.63	-9,673,989.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8,716.63	-9,673,989.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1,519,257.48	-15,500,588.24	1,476,018,669.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528,716.63	20,528,716.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2,699,824.99	16,687,141.51	-686,012,683.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7,300,807.04	13,482,589.14	950,783,396.18
2. 基金赎回款	-1,640,000,632.03	3,204,552.37	-1,636,796,079.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8,819,432.49	21,715,269.90	810,534,702.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5,522,173.10	-	465,522,173.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673,989.37	-9,673,989.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5,997,084.38	-5,826,598.87	1,020,170,485.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37,842,374.60	-15,273,673.18	1,722,568,701.42
2. 基金赎回款	-711,845,290.22	9,447,074.31	-702,398,215.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1,519,257.48	-15,500,588.24	1,476,018,669.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易强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7号文《关于准予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

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 465,522,173.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

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50,973,385.93	27.79%	-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14,330,485.49	29.44%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600,000,000.00	59.27%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47,471.72	28.47%	7,273.88	13.8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94,406.83	5,423,763.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51,847.40	1,504,404.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65,734.45	903,960.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合计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92,119.23	2,592,119.23
合计	-	2,592,119.23	2,592,119.2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合计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1,830.16	541,830.16
合计	-	541,830.16	541,830.1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16,039.58	1,375,992.40	270,519,748.39	1,954,544.08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561.02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825.23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322,430.97 元（2015 年末：人民币 4,752,753.86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877	太平鸟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4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953	18,162.90	18,162.90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2	10,420.96	10,420.96	-
300591	万里马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2,396	7,355.72	7,355.72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年9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7.97	2017年3月13日	195.77	1,133	26,353.58	201,640.01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

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7,394,847.6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28,290,254.33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205,941.7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4,423,400.00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4,330,901.46	9.14
	其中：股票	74,330,901.46	9.14
2	固定收益投资	641,354,200.54	78.87
	其中：债券	641,354,200.54	7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75.00	6.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38,470.55	4.94
7	其他各项资产	7,304,830.20	0.90
8	合计	813,128,677.7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310,700.00	0.90
C	制造业	52,424,353.53	6.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41,000.00	0.39
E	建筑业	3,074,467.93	0.38
F	批发和零售业	1,813,100.00	0.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0,700.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6,780.00	0.01
K	房地产业	1,639,000.00	0.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800.0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330,901.46	9.1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000	6,014,700.00	0.74
2	000333	美的集团	150,000	4,225,500.00	0.52
3	600028	中国石化	600,000	3,246,000.00	0.40
4	000423	东阿阿胶	60,000	3,232,200.00	0.40
5	601006	大秦铁路	400,000	2,832,000.00	0.35
6	600066	宇通客车	140,000	2,742,600.00	0.34
7	002415	海康威视	110,000	2,619,100.00	0.32
8	600900	长江电力	200,000	2,532,000.00	0.31
9	002372	伟星新材	160,000	2,468,800.00	0.30
10	002032	苏泊尔	60,000	2,095,200.00	0.2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db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0028	中国石化	4,025,600.00	0.27
2	002652	扬子新材	3,832,339.72	0.26
3	002415	海康威视	3,176,691.54	0.22
4	600519	贵州茅台	2,940,727.00	0.20
5	601088	中国神华	2,651,909.00	0.18
6	601006	大秦铁路	2,585,700.00	0.18
7	600900	长江电力	2,560,524.64	0.17
8	000858	五粮液	2,366,838.10	0.16
9	000333	美的集团	2,350,618.50	0.16
10	002372	伟星新材	2,312,623.00	0.16
11	600886	国投电力	2,168,900.00	0.15
12	000402	金融街	2,114,173.00	0.14
13	600066	宇通客车	2,056,097.82	0.14
14	600563	法拉电子	2,055,418.00	0.14
15	600660	福耀玻璃	2,024,202.00	0.14
16	600674	川投能源	2,017,750.00	0.14
17	002050	三花智控	2,008,790.00	0.14
18	600009	上海机场	1,923,417.00	0.13
19	601668	中国建筑	1,898,374.00	0.13
20	600309	万华化学	1,880,779.48	0.13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52	扬子新材	4,005,296.00	0.27
2	600009	上海机场	3,251,469.96	0.22
3	000876	新希望	2,279,325.75	0.15
4	600886	国投电力	2,261,100.00	0.15
5	000858	五粮液	2,240,016.00	0.15
6	000402	金融街	2,145,892.00	0.15
7	600183	生益科技	2,044,202.00	0.14
8	002035	华帝股份	1,691,961.70	0.11
9	000963	华东医药	1,484,876.48	0.10
10	600271	航天信息	1,458,819.00	0.10
11	603508	思维列控	1,442,894.00	0.10

12	600674	川投能源	1,309,412.00	0.09
13	300496	中科创达	1,274,759.00	0.09
14	601888	中国国旅	1,272,228.96	0.09
15	601398	工商银行	1,212,000.00	0.08
16	000895	双汇发展	1,202,865.00	0.08
17	002557	洽洽食品	1,202,095.00	0.08
18	002394	联发股份	1,188,178.26	0.08
19	603288	海天味业	1,176,208.00	0.08
20	600887	伊利股份	1,107,578.00	0.08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3,654,272.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771,166.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145,000.00	6.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145,000.00	6.19
4	企业债券	59,489,500.00	7.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7,484,600.00	50.27
6	中期票据	91,461,000.00	11.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512,100.54	1.67
8	同业存单	19,262,000.00	2.38
9	其他	-	-
10	合计	641,354,200.54	79.1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1698550	16 恒健 SCP002	500,000	49,880,000.00	6.15
2	011698538	16 大唐融资 SCP001	380,000	37,798,600.00	4.66
3	112371	16 太阳 01	330,000	33,033,000.00	4.08
4	101359018	13 盾安集 MTN002	300,000	31,479,000.00	3.88
5	041654001	16 申能股 CP001	300,000	30,123,000.00	3.7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012.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75,759.79

5	应收申购款	9,968.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04,830.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4	15 国盛 EB	8,906,400.00	1.1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鑫星价值 A	1,771	154,703.20	177,421,494.77	64.76%	96,557,880.48	35.24%
德邦鑫星价值 C	26	19,801,540.66	514,725,111.86	99.98%	114,945.38	0.02%
合计	1,797	438,964.63	692,146,606.63	87.74%	96,672,825.86	12.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	4,837.54	0.0018%
	德邦鑫星价值 C	202.25	0.0000%
	合计	5,039.79	0.000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	0
	德邦鑫星价值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	0
	德邦鑫星价值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5,522,173.1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9,650,378.59	1,201,868,878.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397,852.06	787,902,954.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068,855.40	1,474,931,776.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979,375.25	514,840,057.2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的一项非公募业务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外，未发生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捌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9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1	51,217,838.59	27.92%	47,698.99	28.61%	-
德邦证券	2	50,973,385.93	27.79%	47,471.72	28.47%	-
招商证券	1	42,766,010.90	23.32%	39,828.23	23.89%	-
国金证券	2	38,468,203.46	20.97%	31,747.43	19.04%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基本选择标准：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经营行为规范, 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四)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五)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六) 研究实力较强, 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 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七) 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一) 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 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二) 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 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新增租用东吴证券和国金证券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4,865,032.24	10.00%	315,000,000.00	31.11%	-	-
德邦证券	14,330,485.49	29.44%	600,000,000.00	59.27%	-	-
招商证券	2,186,882.93	4.49%	47,400,000.00	4.68%	-	-
国金证券	27,287,964.15	56.07%	50,000,000.00	4.94%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